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重整决定书

（2026）闽02破预8号

2026年9月7日，债权人江阴市康昶铜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厦门市尚明达机电工业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经审查，申请人的申请符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登记厦门市尚明达机电工业有限公司预重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有关事项告知：

1.本院登记的预重整案件适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的规定。

2.预重整系庭外重组，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章有关重整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院对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构成对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在预重整后如需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